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7.09 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7 月 09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規定參照，如一般檢驗報告若有屬作成意思決定基礎事實部分，即非屬上述規定所定「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不得依該等規定不予提供

主 旨：有關所詢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1 年 6 月 13 日台財關字第 1010059854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固有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規定，惟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因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原則上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本部 100 年 7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16263 號函參照）。

三、至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均有「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得不予提供之規範，適用上應為一致之解釋。前開規定乃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9 號判決及本部 90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00743 號函參照）。準此，一般檢驗報告若有屬作成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部分，即非屬前開規定所定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不得依該等規定不予提供。至於本案資訊是否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否准其申請，亦請貴部依個案事實妥為審認。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立法委員段○○國會辦公室、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本部資訊處（

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